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更换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其函告：东吴证券原指派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文毅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东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磊先生接替文毅荣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东吴证券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先生、陈磊先生。李强先生、陈磊先生将继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持续督导。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陈磊先生简历

陈磊先生：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协办。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快意电梯（002774）IPO项目、柯利达装饰（603828）IPO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项目等。